

常见问题

1. 是否需要创兴银行账户才可申请商户应收账款贷款？

商户于申请商户应收账款贷款时，并非必须持有创兴银行账户。惟于贷款获批核后，商户必须开立创兴银行账户作放款及还款之用。商户可于办公时间（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）致电 (852) 3768 8822 联络商户拓展及服务组，或直接向专责之商户业务经理查询或预约开立银行账户。

2. 提前清还商户应收账款贷款，借款人是否可以节省利息开支？

一般而言，借款人越早向银行申请提前还款，可以节省更多未偿还的利息。然而，在决定是否提前还款时，亦应考虑涉及的手续费。借款人需要留意，创兴银行商户应收账款贷款使用「78 法则」计算利息和本金在每月还款额中占的比例。即使每个月还款的金额相同，但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，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。换言之，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不多。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前还款，由于所节省的未偿还的利息，或不足以弥补提前还款的相关手续费，反而可能得不偿失。请先向本行查询提前还款的总金额（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、提前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，比较和考虑清楚后，才决定是否选择提前还款。